

附件 2:

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 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集中行动工作方案

按照市文化和旅游局《关于开展大排查、大体检、大整改行动的通知》（枣文旅发〔2019〕11号）要求，为做好全市基层文化服务中心整治工作，制定以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此次集中行动重点抓好三个方面的工作。一是针对 7 月 11 日《问政山东》节目中反映的“农村文化大院”功能缺失等问题，开展集中排查、整改行动；二是按照我市《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》中提出的枣庄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实施标准（见附件 1），结合正在开展的文化和旅游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（枣文旅发〔2019〕9号），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功能；三是对照省里对枣庄年度综合考核民生指标评价，做好文化惠民的各项工作，切实提高群众对文化工作的知晓率、参与率和满意度。

二、工作步骤

集中行动共分四个阶段，分别是：

1、部署阶段。7月底前，市局召开启动会议。

2、自查阶段。启动会议召开后至8月18日，局属有关单位、各区（市）局和高新区政工部开展自查工作。

3、抽查阶段。8月19日至26日，开展交叉互查、随机抽查、暗访检查工作。

4、总结阶段。8月27日至30日，各单位针对此次集中行动进行总结。

三、推进措施

1、召开会议。7月底前，召开局属相关单位负责人，各区（市）局分管负责人、业务科室负责人，高新区政工部负责人参加的会议，对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集中行动安排部署。

2、开展自查。8月18日前，局属相关单位对本单位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发挥情况进行自查，并做好自查记录工作；各区（市）文化和旅游局、高新区政工部组织人员对本辖区内公共文化场馆、镇（街）文化站、村（居）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运行和效能发挥情况进行自查，并做好自查记录工作。市直、区（市）公共文化场馆和镇（街）文化站自查的重点是免费开放情况，举办的公益培训、讲座、公共教育活动、展览情况，经费和人员保障情况等；村（居）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自查的重点是开放运营情况，专兼职人员情况，今年新建计划的

实施情况等。针对自查中存在的问题，要做到边查边改，立行立改，全面整改。

3、互查抽查。8月26日前，市局公共文化科牵头，局属相关单位、各区（市）局、高新区政工部抽调业务骨干，组织若干检查组，采取区（市）互查、交叉检查、市局随机暗访抽查等形式，对全市公共文化机构服务效能发挥情况进行集中检查，并填写现场核查表（见附件2）。

4、总结阶段。在集中行动中对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进行认真总结，确保8月31日前整改到位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提高思想认识，高度重视。局属各单位、各区（市）和高新区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此次行动的重要性，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密切配合，确保集中行动取得实效。

2、明确任务分工，压实责任。在市局统一组织领导下，各单位要明确任务，按照阶段安排，扎实开展自查、互查、整改工作，确保找准问题，确保整改到位。各单位要于9月5日前，将集中行动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材料，并填写整改情况统计表（见附件3），报市局公共文化科。

联系电话：3340555 电子邮箱：zzswgxjswk@126.com

3、加大社会宣传，扩大影响。要利用各种形式加强宣传

引导，突出文化为民、文化惠民主题，突出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社会责任和担当，敢于直面问题和短板，通过自身的工作获取群众对文化工作的认可，扩大文化和旅游部门在全社会的积极影响。

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19 年 7 月 26 日